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四川泛华航空产品生产能力提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机电”、“公司”）2018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联合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中航机电本次变更“四川泛华航空产品生产能力提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32号）核准，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公开发行了2,1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1亿元，扣除发行费用2,373.0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7,627.00万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8月31日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18）020014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21亿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投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收购新乡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	70,073.77	70,073.77
2	收购宜宾三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25,973.09	25,973.09

序号	募投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3	贵州枫阳液压有限责任公司电磁阀扩大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7,808.00	6,400.00
4	贵阳航空电机有限公司航空电源生产能力提升项目	8,591.00	6,074.22
5	四川凌峰航空液压机械有限公司航空液压作动器制造与维修能力提升项目	10,815.00	10,000.00
6	贵州风雷航空军械有限责任公司航空悬挂发射系统产业化项目	27,142.00	25,000.00
7	四川泛华航空仪表电器有限公司航空产品生产能力提升项目	8,934.00	8,000.00
8	补充流动资金	57,553.14	56,105.92
合计		216,890.00	207,627.00

二、募投项目实施内容调整情况

（一）拟变更募投项目和实际投资情况

本次拟变更的募投项目为“四川泛华航空产品生产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原计划为购置工艺设备 48 台/套和建设“007 号”综合大楼中 6,000 平方米的工程，建设周期为 36 个月，项目总投资 8,934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8,000 万元，其余 934 万元由四川泛华自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3,608.34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金额的 45.10%，具体如下：

	内容	计划投资金额（万元）	累计投资金额（万元）
1	工艺设备购置费	5,517.78	3,564.99
2	工艺设备安装费	31.51	9.76
3	建筑安装工程	1,942.00	-
4	工程其他费用	508.72	33.59
5	预备费	240.00	-
6	铺底流动资金	694.00	-
合计		8,934.00	3,608.34

（二）拟调整内容

根据市场变化及四川泛华经营需要，拟将原计划投入“建筑安装工程”、“工程其他费用”及“预备费”的募集资金变更为新增购置 32 台/套工艺设备，项目

实施主体、项目投资总金额不变、建设周期不变。原“建筑安装工程”涉及的“新建 007 号综合大楼”，由四川泛华自筹资金建设。

三、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变更的原因

在该项目实施的过程中，随着近两年订单的增长，四川泛华急需提高科研生产和试验能力，以满足客户对产品的需求。经过对各生产资料效率的比较与考量，四川泛华对生产现场进行了改善管理，暂时可以满足生产场地需求，拟将项目原建筑安装工程投资变更为工艺设备购置投资。新增设备更有利于促进燃油测量控制系统相关技术的研发，提高产品的生产效率，更好满足燃油测量控制系统智能化、高精度、高集成度、高可靠性的要求，更有效地保障航空产品生产能力的提升，增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科学性，进一步促进四川泛华业务的稳健增长。

四、募投项目变更后的可行性分析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内容的目的为解决四川泛华当前急需提升生产能力的问题，调整后新增的 32 台/套工艺设备主要包含选择性波峰焊机、数控中频伺服加压点焊机、构型管理系统、燃油流量校验台、柔性自动化机加生产单元、温度湿度高度试验箱、干簧管装配系统等，设备购置后均安装在四川泛华现有厂房内，面积及相关水电条件均满足设备安装需求，所有设备均能及时投入使用，可有效解决制约四川泛华面临的科研生产能力不足问题。

经测算，变更后“航空产品生产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在 25 年运营期内，在全投资（税后）方式下，投资回收期为 8.9 年，所得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2.25%，项目经济效益良好。

五、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内容是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业务发展需求而作出的审慎决策，与公司战略及现有主业紧密相关，没有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方向，是从公司的长远利益出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从而使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六、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变更的决策程序

（一）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事项尚需中航机电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变更“四川泛华航空产品生产能力提升”募集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审议该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变更“四川泛华航空产品生产能力提升”募集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四川泛华航空产品生产能力提升”募集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四川泛华航空产品生产能力提升”募集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事项。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变更“四川泛华航空产品生产能力提升”募集投资项目实施内容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由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四川泛华航空产品生产能力提升”募集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事项无异议。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四川泛华航空产品生产能力提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郭 威

唐 超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四川泛华航空产品生产能力提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马 伟

阳 静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年 月 日